

潜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落实Ⅱ级 响应措施的紧急通知

各区镇街道办事处，各相关部门：

受北方输入性污染和本地源叠加影响，2023年12月26日12时，上游河南、河北大多城市呈中度到重度污染，我省襄阳已持续10小时重度污染。经会商，预测未来我市空气质量将持续呈污染态势，气象条件不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。省级已于26日12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根据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部署，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同意，我市于2023年12月26日12时将黄色预警升级至橙色预警，并于14时起落实Ⅱ级响应措施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警范围

潜江市全域

二、健康防护措施

（一）儿童、老年人和呼吸道、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，避免户外活动，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。

（二）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，并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。

（三）室外工作、执勤、作业、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、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。

(四)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，并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、急诊，延长工作时间。

三、建议性减排措施

(一) 倡导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。

(二)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，节约用电，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。

(三) 提倡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，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。

(四) 倡导公众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绿色生活，尽量减少能源消耗，空调运行期间保持门窗关闭；减少电脑、打印机、复印件、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；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。

(五) 倡导排污单位加强管理，主动减排，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，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。

(六) 倡导燃煤电厂、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低灰分(<15%)和低硫分(<0.7%)含量燃料。

(七) 倡导停止装修、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为。

(八) 停止开放除核心区以外的景观灯光，缩短商场、超市等公众聚集的大型服务设施营业时间。

四、强制性减排措施

一是加强空气质量预警预报，紧盯小时数据，强化工作调

度。实施工业企业每日巡查监管，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，并要求企业不得检修放空作业，家具、钢结构等企业暂停喷涂作业。工业企业禁止使用国Ⅱ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涉及大宗物料运输（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）的单位，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（含燃气）运输（特种车辆、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二是落实加油站、汽车修理、餐饮油烟巡查制度。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、汽车修理喷漆作业、餐饮油烟净化器运行日巡查监管，保障设施正常运行，要求汽修等行业暂停喷涂作业，对巡查发现的问题，立即督促整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执法局）

三是除确定的民生保障工程、应急抢险所有建筑工地全部停工，并全面进行裸土覆盖，喷淋降尘设施常态化开启，同时开展建筑工地的每日巡查监管，要求其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）

四是停止市政道路维修、改造工程、管线维护维修工程、桥梁喷漆和单独建设的燃气、热力管线工程施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发集团、市高新投、市农发集团）

五是易产生扬尘污染干散货码头、堆场停止作业，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六是加强洒水保洁降尘作业频次，增加潜阳路、泰丰路、章华南路、红梅路、园林南路、南浦路、育才路等主次干道、

邻主城区国、省道洒扫保洁频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七是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。组织警力加强交通疏导，严禁重型柴油车进入主城区，严控冒黑烟车辆。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、停放地入户检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）

八是严格禁鞭管理。加强禁鞭巡查监管，禁鞭区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各区分镇街道）

九是加强区分镇街道道路洒水降尘，要求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堆场、砂石料场停止作业，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；加强禁烧巡查，严禁露天违规焚烧农作物秸秆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分镇街道办）

其他各部门结合职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。各地各部门应急响应情况请及时通过微信群推送，并于每日 16:00 前将当日工作开展情况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。（邮箱：qjzwrtqbgs@163.com，邮件备注“ 单位 2023 年 12 月 日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报送”）

附件：1. 污染形势图

2. 重污染天气信息报送模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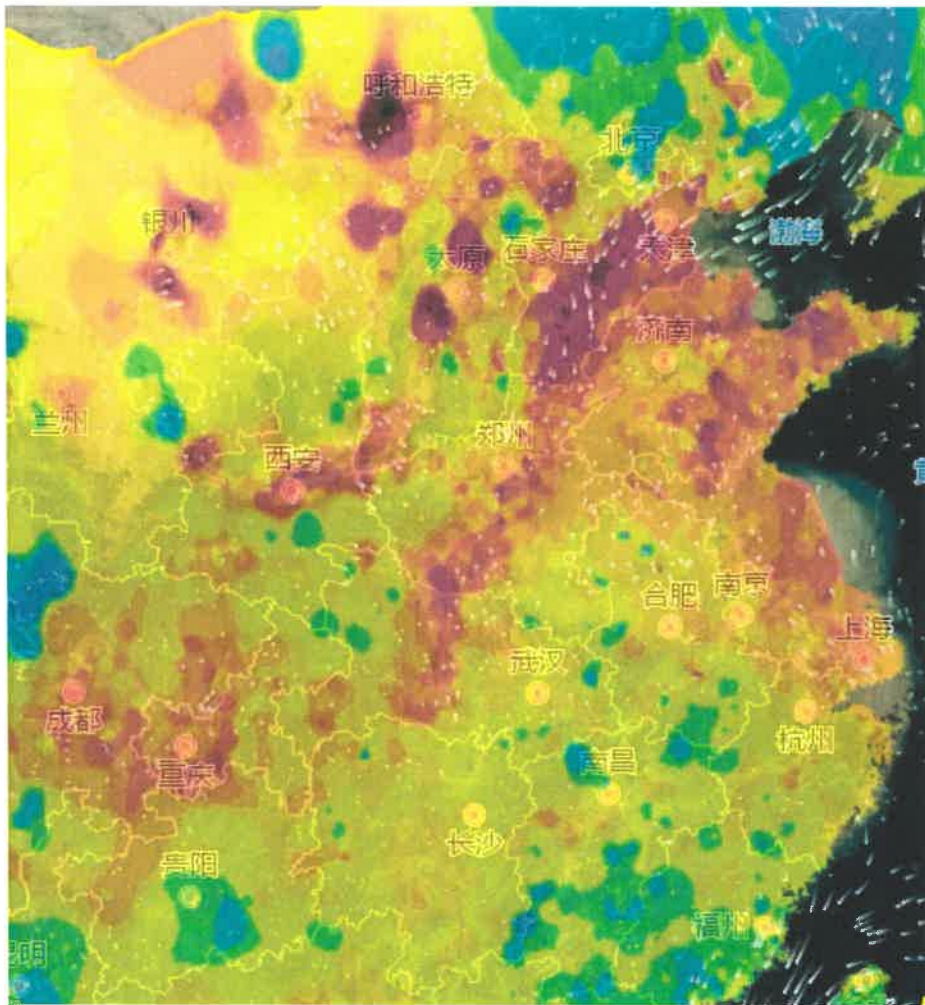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12 月 26 日

（联系人：罗涵璐 0728-6247797）



附件 1:

空气污染形势图



附件 2:

单位 2023 年 12 月 日重污染天气应对 信息报送

巡查工作开展情况：共派出巡查组 个，出动人员
人次，检查（车辆、加油站、工业企业、建筑工地、砂石料
厂、餐饮行业等，请结合实际详细说明） 个，发现 问
题 个，立即整改 个，督促整改 个，立案查处 个。
秸秆焚烧/火点巡查 处，发现火点/黑斑 个，督促整改
个。

附：工作图片

（备注：报送内容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，包括但不限于
此模板，请于每日 16:00 前报送至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
公室，邮箱：qjzwrtqbg@163.com，邮件备注： 单位 2023
年 12 月 日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报送）